

中矿妇字〔2014〕8号

关于评选第十二届校“十佳女大学生”及“优秀女学生干部”的通知

各基层妇委会、各学院团委：

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激励和引导女大学生立志成才，在女大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，更好的发挥女大学生在学习生活中的模范带头作用，经请示学校主管领导同意，决定在全校女大学生中开展评选第十二届校“十佳女大学生”及“优秀女学生干部”的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校“十佳女大学生”的评选范围为全日制在校女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2. “优秀女学生干部”的评选范围为校、院女学生干部。
3. 已经获过以上奖励的学生原则上不再推荐参评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校十佳女大学生

1. 思想品德端正，充分发扬女性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精神，具有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。

2. 政治上要求进步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理想信念坚定，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。

3. 学业成绩优异，英语通过国家六级，计算机通过省二级及以上，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荣誉称号，在同学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

4. 自觉遵守大学生守则，遵纪守法，严于律己，全面发展，率先垂范。

5. 关心同学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热心为同学服务，积极参加校、院妇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(二) 优秀女学生干部

1. 思想品德端正，充分发扬女性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精神，具有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。

2. 政治上要求进步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理想信念坚定，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。

3. 学习成绩优良，曾获院级及以上优秀学生荣誉称号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，关心团结同学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。

4. 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学生各项工作及社会实践活动，成绩显著，在学生中有一定影响力。

5. 积极配合并参与校、院妇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1. 校十佳女大学生：各学院推荐人选1名，经校妇委会讨论，全校评选出10名。

2. 优秀女学生干部：各学院推荐人选1名。

3. 校学生会、女大学生工作部推荐优秀女学生干部人选各 1 名。

四、评选办法及要求

1. 各学院妇委会、团委要依据评选条件和名额，充分发扬民主，自下而上研究确定推荐人选。

2. 评选工作要严格掌握条件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，推荐人选必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并且进行公示。

3. 校“十佳女大学生”、“优秀女学生干部”需上报推荐表和事迹材料（1000 字左右，附获奖证书复印件）一式两份。A4 纸打印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电子文档发至 kdfwh@cumt.edu.cn。各单位请于 12 月 20 日前将材料报送校妇委会办公室（南湖校区行政办公楼 C414 房间），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4. 评选出的校“十佳女大学生”、“优秀女学生干部”将于 2015 年“三·八”国际劳动妇女节进行表彰。

附件：1. 中国矿业大学 2014 年校十佳女大学生推荐表

2. 中国矿业大学 2014 年校优秀女学生干部推荐表

中国矿业大学妇女委员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

附件 1:

中国矿业大学 2014 年十佳女大学生推荐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政 治 面 貌		学 历		照片
院系班级		联系方式				邮箱				
主 要 事 迹 (2014 年度)										
所在学院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		
校 妇 委 会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		

附件 2:

中国矿业大学 2014 年优秀女学生干部推荐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政 治 面 貌		学 历		照片
院 系 班 级		联 系 方 式				邮 箱				
主 要 事 迹 (2014 年度)										
所 在 学 院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		
校 妇 委 会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		